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现将监事会 2017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监事会决议无需披露。

3、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51%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

案》；

(3) 《关于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不定期的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审核了公司的会计资料，各项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4、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5、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股权和资产等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6、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